

盐池县财政局文件

盐财（农）指标〔2019〕77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扶贫办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宁财农指标〔2018〕92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 2019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70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扶贫保，请严格按照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

知》(宁开发〔2018〕30号)下达的资金计划执行,严禁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农办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2015年涉农资金公开试点方案的通知》(宁党农办发〔2015〕2号)要求,将项目信息在县、乡、村三级进行公开,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三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宁财农发〔2017〕637号)等相关规定要求,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与监督。坚决杜绝截留、挤占挪用、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等行为发生,否则将依据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27号)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专项资金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(自治区政府令 第69号)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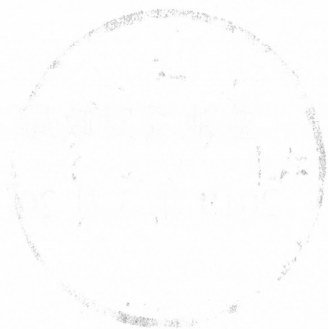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按照财政部《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8〕167号)和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》(宁财预发〔2018〕762号)文件精神,要求你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,年内全面实现项目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)。依据自治区主管厅局下达的项目计划及有关要求,编报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,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于2019年3月31日前报送财政局(农业股),同时上报自治区业务主管厅局进行审核汇总,且抄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。

此项资金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;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99—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;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399—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

助”；项目属性“006046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”

附件：盐池县 2019 年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申请表





盐池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0日印发

盐池县2019年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申请表

项目名称	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
主管部门		实施单位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目标2: 目标3: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★★★贫困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	≥**公里
			新增贫困村硬化路里程	≥**公里
			贫困村公路危桥处置数量	≥**座
			
		质量指标	★★★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	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≥**%
			
		成本指标	★道路补助标准	**万元/公里
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
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贫困地区建制村通客车率	≥**%
			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通硬化路率	≥**%
			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	≥**小时
			★★★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	≥**人
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
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≥**年		
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	≥**%	
			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

